

#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三农〔2024〕16号

##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切实做好动物诊疗废弃物收集处置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动物诊疗废弃物管理，防止动物诊疗废弃物传播疫病和污染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农业农村部《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现就做好我市动物诊疗废弃物收集处置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对动物诊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动物诊疗废弃物的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置工作纳入“无废城市”建设，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措施，并落实属地责任，确保辖区内动物诊疗废弃物应收尽收。要落实相应保障措施，争取将动物诊疗废弃物处置工作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要强化宣传培训，指导督促相关主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规范收集、转运、处置操作。要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到实处，防止因动物诊疗废弃物导致的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二、明确动物诊疗废弃物的范围

参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确定我市动物诊疗废弃物范围。本通知所称的动物诊疗废弃物产生单位是指我市动物诊疗机构、动物饲养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兽医实验室、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其他有动物诊疗废弃物产生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研究、教学、检测等单位。产生的动物诊疗废弃物包括以上单位在动物诊疗、疫病预防控制及研究教学检测等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感染性、损伤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包括被动物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棉球、棉签、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化验产生的具有毒

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手术及其他诊疗（含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器官等（不包括动物尸体）。

### 三、规范动物诊疗废弃物的收集

动物诊疗废弃物产生单位应设置诊疗废弃物暂存区域，将诊疗废弃物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收集容器等设施，对动物诊疗废弃物进行分类贮存，并按规定做好动物诊疗废弃物及其外包装的消毒和清洁。动物诊疗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对动物诊疗废弃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动物诊疗废弃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重大动物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动物诊疗废弃物，可按照县级以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 四、严格动物诊疗废弃物的处置

我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动物诊疗废弃物实行统一收集、集中无害化处置，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理体系进行集中处置，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上门或到指定地点收集，减少动物疫病传播风险。动物诊疗废弃物产生单位所产生的的诊疗废弃物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合同中应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协议要求移交动物诊疗废弃物，产生的动物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为动物诊疗废弃物产生单位提供专用的包装物或收集容器，做好运输工具和收集容器等清洁和消毒处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参照医疗废物运输车辆标准运输动物诊疗废弃物，确保应收尽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渗漏动物诊疗废弃物。

建立管理台账。动物诊疗废弃物产生单位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台账，确保记录完整。台账内容包括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全过程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动物诊疗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应当依托“国家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实现动物诊疗废弃物废物的全闭环监管。

不具备集中处置动物诊疗废弃物条件的偏远山区，动物诊疗废弃物产生单位应该按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可采用焚烧、消毒后集中填埋等方式，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动物诊疗废弃物，并做好记录。

## **五、强化动物诊疗废弃物的监管**

各动物诊疗废弃物产生单位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严格落实诊疗废弃物收集、处置主体责任，明确专人负责，坚决杜绝诊疗废弃物流失、扩散。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本辖区内动物诊疗废弃物产生单位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企业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要建立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适时有针

对性、有重点的开展动物诊疗废弃物专项或联合监督检查。发现涉及动物诊疗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通报，依法查处。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应督促动物诊疗废弃物产生、收集、处置等单位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对发生突发环境污染、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传播情况的，妥善做好应急处理，并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5日

---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25日印发

---